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26,463,400股。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及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沒有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沒有任何股份給予其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為大會負責執行點票及監票工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補充協議和第二份修訂補充協議（定義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修訂補充協議和第二份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任何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修訂補充協議和第二份修訂補充協議及／或為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及進一步授權任何董事就修訂補充協議和第二份修訂補充協議之任何條款同意作出任何修改，當中董事認為修改乃不重要性質及為本公司之利益，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令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生效。	331,206,697 ( 99.94 %)	200,000 ( 0.06 %)

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過半數贊成及表決通過。上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惠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